

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婚禮節約，推行示範性婚禮儀式，辦理聯合婚禮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合婚禮（以下簡稱聯合婚禮）者，須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就學者。
聯合婚禮之報名方式，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於聯合婚禮前二個月公告於聯合婚禮網站。
-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參加聯合婚禮，民政局得保留名額優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每對須繳交服務費新臺幣一千元。繳費後無故退出或被取消參加資格者，服務費概不退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但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於婚禮前檢具證明，經民政局同意者，得於聯合婚禮結束後一個月內申請無息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市民聯合婚禮如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或停辦時，民政局無息退還每對申請人所繳交之服務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第五條 每對新人應參加講習會，雙方當事人應於規定時間準時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棄權，取消參加婚禮資格。但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於講習會前檢附證明，經民政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民政局得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聯合婚禮。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本府為倡導婚禮節約，改善社會風氣，自六十二年起辦理示範性集團婚禮，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二一四二五九〇〇號令訂定本辦法。惟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修正案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依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故結婚形式要件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改採登記婚，不再以舉行公開儀式為必要，本府舉辦之聯合婚禮，即未具結婚之法律效力，與人民身分法上權利義務欠缺重要關聯；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應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多元家庭，應研議相關福利，以強化其家庭功能。為兼顧多元家庭之保障及社會彈性之發展，聯合婚禮應積極轉型為政策宣導性活動，無以自治規則予以管制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二六二八一〇〇號令發布。

廢	止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p>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四二五九00號令訂定。</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三一五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p> <p>三、臺北市政府一0一年五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0一三一二四0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p>	<p>一、本府為倡導婚禮節約，改善社會風氣，自六十二年起辦理示範性集團婚禮。惟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修正案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依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故結婚形式要件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改採登記婚，不再以舉行公開儀式為必要，本府舉辦之聯合婚禮，即未具結婚之法律效力，與人民身分法上權利義務欠缺重要關聯；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應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多元家庭，應研議相關福利，以強化其家庭功能。為兼顧多元家庭之保障及社會彈性之發展，聯合婚禮應積極轉型為政策宣導性活動，無以自治規則予以管制之必要。</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p>	

		<p>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p>
--	--	--